

機場接送相關事項

- 1.以取得預約編號視為完成預約，提供四人座車服務，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／車型，服務廠商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，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，則需加收新台幣200元，服務廠商有最終決定派車權。
- 2.營業日之定義：週一至週五AM09:00~PM06:00，不含國定例假日。
- 3.接送時間：
 - (1)接機服務等候時間：
 - A.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，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；若班機延後抵達，則服務廠商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，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(含)抵達臺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，並回復權益。
 - B.最長等候時間以班機實際抵達後或持卡人指定接機時間後(以後屆至者為準)全鋒以90分鐘為限，肯驛以60分鐘為限，如持卡人無法於時間內出關或指定時間到達時，應事先通知服務廠商。倘持卡人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且未事先通知服務廠商時，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。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，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300元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將視接送機排班狀況是否接受超時等候)。
 - (2)送機服務等候時間：
未依與持卡人約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後30分鐘內，倘持卡人逾前述等候時間仍未到達指定地點，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。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，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300元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將視接送機排班狀況是否接受超時等候)。
 - (3)接送車輛超過約定時間 15 分鐘 (含)以上仍未抵達接送地點時，持卡人得通知服務廠商後，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或離開機場事後再持收據向服務廠商請款。
 - (4)乘客保險：服務車輛均投保500萬元乘客險。
 - (5)兒童安全座椅服務費：
 - A.因應政府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規範，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，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(增高座墊)乘坐，嬰幼兒若在 0~4 歲且體重 18 公斤內，強制使用安全座椅。預約機場接送服務若有幼童同行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或增高座墊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申請。

B.每一兒童安全座椅（增高坐墊）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，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，若需由服務廠商協助提供，將酌收新台幣 300 元/張。

【溫馨提示】

- 1.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，恕無法指定品牌。
- 2.若預約後需增加安全座椅（增高座墊）則須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，連續假期須於 7 個工作天前來電。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，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。
- 3.若司機至現場發現持卡人未申請兒童安全座椅，同行卻有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之幼童，服務廠商有權拒絕服務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6)寵物籠尺寸說明：

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，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，持卡人須另支付 1,000 元，【包含清潔費用(800 元)及 7 人座升車費 200 元】，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，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，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。

A.寵物籠尺寸說明：

- a.高：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（以較高者為準）。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。
- b.長：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。
- c.寬：不得少於寵物 2 倍肩寬。
- d.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、站立或躺下。

B.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 7 人座車行李區載運，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 2 隻，若寵物未超過 14 公斤，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，超過 14 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。

(7)變更或取消預約：

持卡人如欲取消或變更已預約之接送服務，平日須於預定接送服務時間之 3 個營業日前以電話取消，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需於 7 個營業日前(不含出發當日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以電話取消。惟變更之接送時間如調整，仍應符合 7 個營業日前(不含出發當日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；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，則須於10 個營業日前(不含出發當日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預約，如未於前述約定時間內辦理取消或變更，仍會依原預約行程提供服務，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。

4. 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，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。
5. 加購優惠：持卡人可以優惠價（如附表）加購使用接/送機服務。